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547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抗告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